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并市委：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and 全面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全面深入加强党的领导

1. 落实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按照《吉林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评议工作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我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职责，按时参加年度述法工作，通过述法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2. 报告并公示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认真梳理总结我局工作情况，及时撰写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本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3.严格落实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认真学习《四平市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办法》，准确把握备案范围、备案要件、备案时限，严格落实备案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备案职责，提高备案工作质量和效率，做到应备尽备、及时规范。

4.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灵魂和旗帜，我局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新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干部培训重点学习计划。2024年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2次、法律法规学习5次，通过党支部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10次。

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若干措施》（吉法委发〔2024〕2号）有关要求，制定了《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结合领导干部岗位需要，分别制定应知应会法律法规个性清单，切实提升全局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6.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委《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聘请了吉林公捷律师事务所主任担任我局

的法律顾问，并按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法律顾问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尤其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社会热点事件的处理中，提供法律意见书 30 余份，提出专业法律意见百余条，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减少决策失误，提高决策质量，规范行政行为，强化内部权利监督和制约，我局按照《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坚持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原则，并严格遵照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限要求。制定了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法定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审议通过的文件及时进行备案。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清理工作并公开清理结果。

（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我局设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统计，实时掌控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并在法治工作会上通报各机构行政执法情况，督促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按照时限要求将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于1月30日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2.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现有执法人员226人，按照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12人。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着重审核执法主体、执法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裁量权运用等内容，做到应审尽审、应纠尽纠，年初以来办理一般程序案件208件，均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提出建议千余条，确保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3.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对符合公示条件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全量向社会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有关信息，确保执法透明化。

4.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我局严格依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吉药监规〔2024〕2号）要求，结合案件事实、性质、危害等因素，综合研判，对行政处罚案件予以裁量。

5.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通过我要执法 APP 备案系统使行政检查执法过程更加透明化、阳光化，使整个行政检查执法全过程、全链条可追溯，2024 年，共开展重点监管检查 1453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市本级）1342 次，联合抽查计划（市本级）137 条。我局积极参加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和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案卷评查，并组织开展了四平市市场监管系统案卷评查工作，以评促改，以改促建，切实提高案件查办和核审水平，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办案能力整体提升。

6.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四张清单”适用规则》《23 项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健全完善“一案三书”工作机制，全面推行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容缺执法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规范、促进经营主体依法经营。2024 年截至目前，共办理免予（免除）处罚案件 75 件、从轻处罚案件 8 件、减轻处罚案件 15 件，免予行政强制案件 5 件，不予处罚案件 1 件，促进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有效融合。

7.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在本系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查找全市系统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和典型问题，通过自查自纠，加强对程序、证据和法律适用等关键环节的审核力度，进一步树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

8.开展行政执法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和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我局认真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吉林省2024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吉林省巩固深化“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成果工作方案》《市直2024年度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举措》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度工作部署并及时总结汇报。成立了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市局行政执法领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过程进行严格监督，对执法不严格、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公平、执法不文明、执法不廉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自纠。通过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的市场监管体系，我局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得到了显著提升，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文明、公正。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有效避免了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的发生，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1.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及时动态调整执法人员信息，截至目前，我局共有执法人员226人，226人均通过考试，取得了执法资格，做到持证上岗。

2.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题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完成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院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内容的学习，每人累计学习 50 学时以上。组织执法人员参加 2024 年综合法律知识网络培训，完成市场监管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和新法律法规等专题 60 学时的必修课程。根据年初制定的“每月一法”、每周二“法制学习日”学习计划，组织执法人员集体学习；召开专题工作会传达以案释法制度，会上“一把手”亲自授课，运用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方法，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养，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参加线下培训累计 60 学时以上。

（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我局深刻认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作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基本定位和价值追求，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4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上级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七）加强权力监督制约

我局严格接受法律监督，2024 年我局依法办理回复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 11 次，回复率达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2024 年没有败诉败议案件。2024 年度已依法及时履行法院生效裁判 5 件。

（八）2024 年亮点工作

四平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国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竞赛中团队竞赛荣获全省第一名，包揽个人成绩前三名。

组织推荐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获评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获得省、市联合贴息补助 11.22 万元，降低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深入贯彻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等国家部署安排，组织推荐的吉林师范大学成功获评吉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项目，获项目经费 10 万元。

（九）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制定出台全市《四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对我市“一单两库一计划”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对现阶段双随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监管工作提供了可靠保障。4 月 25 日召开四平市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 2023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安排部署 2024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对 2024 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答疑。

指导全市各部门制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

计划，并严格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要求建立联合计划，做到应联合尽联合。目前全市（包括市本级）共建立年度检查计划 672 条，部门内检查计划 402 条，跨部门发起数量 270 条。跨部门配合数量 425 条，跨部门占比达到 59.82%，事项覆盖占比达到 80.79%。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截止到目前共计减少检查次数 2471 次，免打扰率达 50.86%。

2.深化“证照一码通”、“证照分离”改革。

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更新改革事项清单，新增5项“证照一码通”改革事项，共计49项；做好“证照一码通”宣传引导工作，帮助企业准入后实现快速准营，提高改革社会认同度；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高频许可审批事项做到“一键导航、一表填报、一次办理、一码关联”，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群，定期将认领、反馈情况通过工作群进行公示，督促各部门及时认领和反馈，截止2024年底，共推送相关许可信息111386条，已认领109037条，认领率97.89%。

3.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四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不断完善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于对部分政策措施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我局本年度增加反垄断专

业人才 3 名，对 2024 年全市已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全年共计抽查文件 145 件，全市共审查增量文件 56 件，其中：重大政策措施会审 8 件（市级 5 件，铁西区 2 件，双辽市 1 件），符合审理条件 6 件，均已完成审查。开展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成功废止文件 4 件。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为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根据领导分工情况，动态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工作 4 次，统筹调度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与能力的培养提高；多次组织各相关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等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充分发挥民主，多方采纳意见和建议；同时将履职尽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述法内容，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行政执法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需要较强的专业技能支撑，但机构改革后，人员编制大幅减少，专业知识技能人才较为短缺，专业化监管能力仍显不足。二是监管执法的质量、数量和效能有待持续提高。经营主体量大、面广，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加之市场监管职能宽泛、行政执法资源紧张，市场

监管执法的质量、数量和效能未能完全适应当前市场监管复杂多变的形势和繁重监管任务需要。

四、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我局将继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不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监管机制，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创新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手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开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工作新局面。

四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0日